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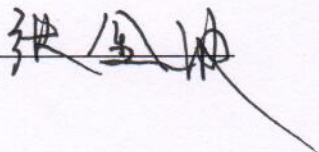
经全面、认真审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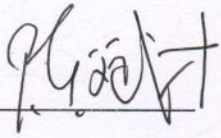
张金波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陈斌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Binc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王文凯 王文凯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5日